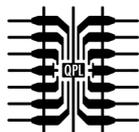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43)

公佈

樂依文解散 及 董事資料變更

樂依文解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樂依文（本公司當時擁有約43.22%權益之聯營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司已獲通知，樂依文已繼自願清盤程序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解散。

董事資料變更

誠如公佈中所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亦為樂依文董事，樂依文解散乃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事項。因此，本公司作出本公佈以呈報李同樂先生根據第13.51(2)(1)條所須披露之資料變更。李同樂先生自樂依文解散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不再為樂依文董事。

樂依文解散

茲提述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本公司當時擁有約 43.22%權益之聯營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司已獲通知，樂依文已繼自願清盤程序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解散。

董事資料變更

誠如公佈中所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亦為樂依文董事，樂依文解散乃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事項。因此，本公司作出本公佈以呈報李同樂先生根據第13.51(2)(1)條所須披露之資料變更。李同樂先生自樂依文解散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不再為樂依文董事。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